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类先盛先生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人员提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